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ONGZHONG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3)

- (1) 建議罷免董事；
(2) 建議選舉董事；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寶宏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一 提名董事的詳情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且「細則」應指其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寶宏廳舉行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提名董事」	指	黃凱恩女士，根據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建議選舉為董事
「擬罷免董事」	指	謝小青先生及姚峰先生之統稱，根據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罷免彼等的董事職務
「要求」	指	要求方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發出並送達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要求函件，要求（其中包括）根據細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罷免擬罷免董事及選舉提名董事
「要求方」	指	Perfect Honour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4.86%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CHINA RONGZHONG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3)

執行董事：

謝小青先生 (主席)
姚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利俞璉女士
孫昌宇先生
黃悅怡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段昌峰先生
聶勇先生
鄒林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東湖開發區
珞瑜路889附1號
商業寫字樓3001、
3005、3006、3007、3008室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的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二座4樓417室

敬啟者：

- (1)建議罷免董事；
(2)建議選舉董事；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背景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或前後，本公司接獲要求方遞交的要求，要求（其中包括）根據細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罷免擬罷免董事及建議選舉提名董事。

董事會函件

根據細則第64條，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附有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應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會就有關要求所列任何業務的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即要求日期），本公司有412,509,000股已發行股份，而要求方為約143,805,90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繳足股本的約34.86%）的登記持有人。因此，本公司按細則第64條的規定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i)有關要求方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的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1. 「動議根據細則第114條，罷免謝小青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任何委員會之任何職務，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即時生效」；
2. 「動議根據細則第114條，罷免姚峰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任何委員會之任何職務，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即時生效」；
3. 「動議根據細則第114條，委任黃凱恩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即時生效」；及
4. 「動議罷免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或之後但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之前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所有董事擔任本公司董事，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即時生效」。

董事會函件

提名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內。

建議罷免的理由

要求方已就彼等建議罷免擬罷免董事及委任提名董事載列以下（概述）理由：

1. 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自上市以來不盡人意，包括二零一七年之重大虧損、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之重大減值虧損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之權益總額下跌，各情況乃參照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七／二零一八中期報告」）；
2. 自上市以來股價表現不盡人意；及
3. 二零一七年年報載有本公司當時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本公司現任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不發表意見聲明，於二零一七／二零一八中期報告中明確表明，存有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寶宏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隨本通函附上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股東投票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

為確定可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謹此提醒股東，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建議罷免的理由」一節及附錄所提供的資料除外，其由要求方提供）。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謝小青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黃凱恩女士（「黃女士」），42歲，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六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財務副總監。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事宜。黃女士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黃女士取得美利堅合眾國布法羅紐約州立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且於金融及金融租賃行業內擁有逾14年的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方面經驗。

於要求日期，黃女士並無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且彼於要求日期前的過往三年內亦無於香港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黃女士為黃悅怡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的堂姊。黃女士為黃如龍先生及黃范碧珍太太（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姪女。彼亦為黃逸怡女士（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堂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女士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RONGZHONG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3)

茲通告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寶宏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14條，罷免謝小青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董事會任何委員會之任何職務，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即時生效」；
2. 「動議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14條，罷免姚峰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董事會任何委員會之任何職務，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即時生效」；
3. 「動議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14條，委任黃凱恩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即時生效」；及
4. 「動議罷免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或之後但於本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前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的所有董事擔任本公司董事，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小青

香港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第二座4樓417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供上述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上述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盡快填妥並交回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按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上述出席並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位之持人才可獲有關投票權。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此而言須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6. 本公司提名董事的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附錄內。
7. 為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暫停辦理的詳情載於下文：

(i)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星期二）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星期二）

於上述暫停過戶的期間內，本公司將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